

《賣飛佛時代》： 被敘述的「不存在」

文：莫兆忠

照片提供：前進進戲劇工作坊（攝影_阮漢威）

在那艘搖搖晃晃的噴射飛航上，我填寫完往港申請表，然後又填了健康申報表，我的字跡異常醜陋，因為浪太大船太搖，更因為我填這些表的納悶。我想我應該好好地填寫這張表，因為下次我再從澳門到香港時，大概已不需要再用它了。不過，一個月後我因為要到香港出席一個會議，領一點講者的報酬，然後我卻要填寫一份四、五版紙的表格，交出我的身份證明、學歷證明、工作證明的副本，以證明我的出席、我出席的日期、我的專業資格，以及我就是存在這個世上的個體；從填表到找到那些證書、合規格的近照，從到影印店影印那些證明到傳真這些證明去主辦單位，可以說，用來證明我存在所花的時間，比我真正出現在會議中的時間還要長。

一個人證明自己的真實存在，以及「正常」地存在實在不容易，我可以感受自己的呼吸和心跳，不過一般不會太過在意，只有在別人的注視下，我們才感受到自己的存在。

也許如此，劇中的男子張智康才如此地「焦慮」，他的焦慮就在於他曾得以被「證明」的注視，漸漸在他被注視的位置上消失或轉移，而這種「焦慮」的加劇，就是為了「焦慮」的出現而更「焦慮」，如同失眠者為了恐懼失眠而失眠一樣，引起這種「症狀」的原因反而被「架空」了。被「架空」的病因，在李曉華——賣帽女孩的故事——中進一步被解釋，媒體或代表「時代趨勢」的教育活動，需要被塑造之物——如李曉華一樣的成功青年創業家，來證明自己的論述，即是論述自己的論述，多年後李曉華在電視重播中回看自己的「成功」故事，才發現自己不過是被塑造出來的「例證」，重要的是她當時樂在其中，在他人的注視下，她證明了自己的存在——即使是虛構／錯置的。或者，作為一個被論述的香港，是被高度注視過的「奇蹟」，而香港自己也曾樂在其中；男子在「非典時期」之後出走，彷彿也標誌著香港要在這種「論述」中放逐／逃離，而剛好在五年後他意圖展開一次重認香港旅程中，又遇上另一次被論述／塑造的「瘟疫」，這個城市在過去十多年來不斷想要在「被塑造」中爭脫出來，可「塑造」已如流感，無處不在；無數的李曉華穿梭於旺角

街頭與商場中，而張智康的故事卻在一個「不存在」的酒店房間裡突然中止。

編劇一再在台詞中提醒觀眾，男子張智康的「不存在」，但事實上「他」並非作為個體的人的不存在，而是他身處一個不存在的空間裡（不存在的航班座號，以及不存在的酒店房間）；所以他的「不存在」，也可以理解成不存在於可被證明的注視裡——當然，他還是同時存在於編劇的論述當中，作為舞台的他，甚至要比故事裡的他更焦慮，在觀眾的注視下，他不可以自我講述，卻不斷被論述。作為被演員（劇作者）敘述的「男子張智康」，被置於舞台燈光照射範圍中央，可是他在劇中能夠以第一身去敘述的機會不多，在一個個透明的、被人推動的框架裡，他的行動、想像和遭遇，大多數時候只不過在執行他人的敘述而已。而這正是全劇敘事方式的「內容」所在。因此，人物的行動與思考，情節的開展與推進，全以第三身的敘述與評論來建構；主體之不自主，主體思考之不可表述，便在這種第三身的、彷彿全知的敘述角度中，以「形式即是內容」的姿態出現；以至，男人的故事，女孩的故事被報道和評議過後，戲劇的可觀性便無以為計，結尾一大段補助說明式的獨白（分拆由不同演員讀出），不過徒令可堪回味的餘韻都說白了而已，因為敘述的方式，似乎已經比故事內容更準確地呈現了它的主題。

《賣飛佛時代》在敘事方式的實驗與實踐，令我想起英國歷史學 Keith Jenkins 在《歷史的再思考》一書中的呼籲：「控制你自己的論述」，「你有權力決定你想要的歷史是甚麼，不是接受別人說歷史是甚麼」，因為歷史只是「一種存在於文字間的、語言學上的構造。」然而，又基於對「詩比歷史更真實」的執迷，我還是滿期待看到「控制你自己的論述」的可能性，如何從劇場的演繹中呈現出來。

前進進戲劇工作坊《賣飛佛時代》

2009年11月27-29日

香港文化中心劇場